

附件二：

江苏省关于《体育教练员职务等级标准》的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在我省各类体育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已进入经常化的基础上,为了充分发挥广大体育教练员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训练教学水平和指挥管理能力,建设一支适应我省体育事业发展需要的体育教练员队伍,促进我省体育运动技术水平的迅速提高,根据国家人事部、国家体委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体育教练员职务等级标准》,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意见》,以指导我省各类体育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第二条 体育教练员职务名称为三级教练、二级教练、一级教练、高级教练、国家级教练。三级、二级教练为初级职务,一级教练为中级职务,高级、国家级教练为高级职务。

第三条 本《意见》适用于体委系统从事体育训练教学的人员。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四条 体育教练员的基本职责是完成训练教学任务,提高运动技术水平;全面关心运动员的成长,做好运动队的管理工作;参加规定的进修、学习。同时高等级教练员须承担对低等级教练员的业务指导、培训和辅导基层训练工作。

第五条 三级教练岗位职责

(一)按照训练教学任务的要求,拟定和实施训练计划,协助高等级教练做好运动员的训练教学工作。

(二)基本掌握运动员的选材和训练方法;总结训练教学实践经验,积累技术资料,建立训练业务档案,主动接受高等级教练员的业

务指导。

第六条 二级教练岗位职责

(一)按照训练教学任务的要求,制定和实施训练教学计划,承担运动员的训练教学和参加比赛的指导工作;培养后备人才。

(二)了解本项目发展方向,掌握运动选材和训练方法,及时总结训练教学实践经验,积累技术资料,建立训练业务档案;定期做出训练教学工作总结。

第七条 一级教练岗位职责

(一)按照体育运动人才成长的规律,制定、实施训练规划和训练计划;承担运动员的训练教学和参加国内外比赛的指导工作;选拔、培养和输送后备人才。

(二)及时了解本项目发展动向,结合训练教学实践,进行有关选材和改进训练方法等方面的科学研究,撰写论文。

第八条 高级教练岗位职责

(一)按照优秀运动人才成长的规律,制定、实施训练规划和训练计划;承担优秀运动员的训练教学和参加国内外重大比赛的指导工作;选拔、培养和输送优秀后备人才。

(二)熟悉本项目国内外发展动向,掌握先进的技、战术训练手段、方法,以及科学选材、训练规律;总结培养优秀运动员和优秀后备人才的经验,进行专题研究,撰写科研论文;指导和推动本项目运动技术水平的提高。

第九条 国家级教练岗位职责

(一)按照高水平运动人才成长的规律,负责制定、实施训练规划和训练计划;承担高水平运动员的训练教学和参加国内外重大比赛的指导工作;选拔、培养和输送高质量后备人才。

(二)掌握本项目国内外发展动向,先进技、战术和训练方法,以及科学选材、训练规律;总结培养高水平运动员和高质量后备人才的经验,组织并进行专题研究,撰写高质量的科研论文;指导和促进我国运动训练教学和运动技术水平的提高。

第三章 任职条件

第十条 各级体育教练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履行教练员职责,遵守教练员守则,具有良好的体育道德和为体育事业献身的精神。

第十一条 优秀运动队教练员任职条件

(一)三级教练

具有体育中专学历,从事训练教学工作一年以上,初步了解体育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基本掌握训练教学的内容和方法,能够完成训练教学任务。

(二)二级教练

担任三级教练工作二年以上或具有体育院、系专科以上学历,从事训练教学工作一年以上;基本掌握体育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技能;取得初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能够较熟练地运用训练教学方法、手段,出色完成训练、比赛任务。

(三)一级教练

具有体育院、系专科以上学历,担任二级教练工作四年以上;比较系统地掌握体育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结合训练教学实践进行一定的科学研究,有一定学识水平的论文;初步掌握一门外语,熟悉本专业术语,能借助字典查阅本专业技术资料;取得中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直接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在全国最高水平的比赛中,个人项目取得录取名次,集体项目获甲级联赛前十二名。

2. 直接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四年内,在全国最高水平的比赛中,个人项目获前三名,集体项目 2 人获前六名。

3. 优秀运动队二线队伍的教练员,除上述条件外,所直接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取得世界青年锦标赛录取名次;或在亚洲青年锦标赛、全国城市运动会中个人项目获前三名,集体项目获前六名;或在全国青少年最高水平的比赛中,个人项目 2 人获前三名,集体项

目 2 次获前三名。

(四)高级教练

具有体育院、系专科以上学历,担任一级教练工作五年以上;系统地掌握体育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对本项目训练教学有较深的研究,有二篇发表或宣读的论文,或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反映本项目训练成果的学术文章;基本掌握一门外语,能借助字典阅读本专业技术资料,进行简单的技术交流;取得高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优秀运动队一队:

(1)直接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在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中获录取名次并获全运会前三名的主带教练员。

(2)直接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在全运会或亚运会上获冠军;或在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全国年度最高水平比赛中个人项目 1 次冠军,并获全运会前三名;或在全国年度最高水平比赛中取得 2 次冠军并获全运会前六名;或在全国年度最高水平比赛中取得 3 次冠军的主带教练员,集体项目 2 次获得前三名,并获全运会前六名的主带教练员。

(3)直接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四年内,在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中,个人项目获前六名,并获全运会前三名;集体项目 2 人(主力队员)获录取名次;或在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中个人项目 2 人获冠军,并有 1 人获全运会前三名,集体项目 3 人(主力队员)取得前三名,其中 2 人(主力队员)获全运会前六名。

2. 优秀运动队二队:

(1)直接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在全国城市运动会中,个人项目获 2 人次冠军、集体项目 2 次获前三名;或在全国青少年最高水平比赛中个人项目 4 人次获冠军,集体项目 3 次获前三名。

(2)直接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四年内,在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中个人项目获前六名,并获全运会前三名,集体项目 2 人(主力队员)获录取名次;或在全运会或亚运会中 1 人获冠军;或在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全国年度最高水平比赛中,个人项目 2 人获冠军,并有 1 人获全运会前三名,集体项目 3 人(主力队

员)获前三名,其中2人并获全运会前六名;或在全国年度最高水平比赛中,个人项目3人获冠军,集体项目4人(主力队员)获前三名。

(五)国家级教练

具有体育院、系本科以上学历,并经过国家级教练研讨班学习,担任高级教练工作五年以上;有二篇发表过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具有国际水平的反映本项目训练成果的学术文章,或多次进行国际国内讲学和学术交流;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和翻译本专业外文技术资料,进行技术交流;训练两年以上的运动员或培训两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四年内取得下列运动成绩之一:

- 1、奥运会前三名。
- 2、奥运会四至六名并世界锦标赛或世界杯赛前二名。
- 3、世界锦标赛或世界杯赛三人次冠军。
- 4、亚运会二人次冠军并亚洲锦标赛或亚洲杯赛二人次冠军。
- 5、向国家队输送三名以上运动员或有三名以上运动员代表国家参加亚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或奥运会比赛,并取得五次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冠军或二人次亚运会(亚运会比赛项目亚洲锦标赛或亚洲杯赛)冠军。
- 6、集体项目奥运会前十名。
- 7、集体项目世界锦标赛或世界杯赛二次前二名。
- 8、集体项目亚运会冠军并亚洲锦标赛或亚洲杯赛冠军。
- 9、集体项目向国家队输送五名以上运动员或有五名以上运动员代表国家参加亚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或奥运会比赛,并取得亚运会(亚运会比赛项目亚洲锦标赛或亚洲杯赛)冠军或二次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冠军。

第十二条 各类体育学校教练员任职条件

(一)三级教练

具有体育中专学历,从事训练教学工作一年以上;初步了解体育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能够按照训练大纲要求完成选材和基础训练教学工作。

(二)二级教练

担任三级教练工作二年以上或具有体育院、系专科以上学历,

412

从事训练教学工作一年以上;基本掌握体育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技能;取得初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能够按照训练大纲要求较好地完成选材和基础训练教学工作,并在不同训练层次分别达到以下条件:

1、省运动学校:

按训练大纲的要求,培养输送后备人才,所训练的运动员应有40%达到大纲及格标准,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向省或省以上优秀运动队输送直接训练一年以上的运动员不少于2名。

(2)直接训练一年以上的运动员参加省或省级以上比赛有4人获录取名次。

2、市运动学校、业余体校:

按训练大纲的要求,培养输送后备人才,所训练的运动员应有30%达到大纲及格标准,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向省运动学校输送直接训练一年以上的运动员不少于2名。

(2)向省优秀运动队直接输送培训一年以上的运动员不少于1名。

(3)直接训练一年以上的运动员参加省或省级以上比赛有3人获录取名次。

3、县(市)业余体校:

按训练大纲的要求培养输送后备人才,所训练的运动员应有30%达大纲及格标准,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向市输送直接训练一年以上的运动员2名。

(2)向省运动学校直接输送训练一年以上的运动员1名。

(3)直接训练一年以上的运动员参加市级比赛有4人获录取名次,或参加省级比赛有2人获录取名次。

(三)一级教练

具有体育院、系专科以上学历,担任二级教练工作四年以上;比较系统地掌握体育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结合选拔和培养后备人才的实践进行一定的科学研究,有一定学识水平的论文;初步掌握

一门外语,熟悉本专业术语,能借助字典查阅本专业技术资料;取得中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并在不同训练层次分别达到以下条件:

1、省运动学校:

按训练大纲的要求,培养输送后备人才,所训练的运动员应有70%达到大纲及格标准,其中20%达到良好标准,并向优秀运动队输送训练一年以上的运动员不少于7人。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直接训练一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六年内在全国最高水平比赛中个人项目获前三名,集体项目2人获前六名。

(2)直接训练一年以上的运动员在全国城市运动会中,个人项目获前三名,集体项目获前六名。

(3)直接训练一年以上的运动员在全国青少年最高水平比赛中,个人项目2人获前三名,集体项目2次获前六名。

2、市运动学校、业余体校:

按训练大纲的要求,培养输送后备人才,所训练的运动员应有60%达到大纲及格标准,其中10%达到良好标准,并向省运动学校输送直接训练一年以上的运动员不少于8人,或向省优秀运动队输送不少于4人。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直接训练一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六年内在全国最高水平比赛中,获得录取名次。

(2)直接训练一年以上的运动员在全国青少年最高水平的比赛中,个人项目获前三名,集体项目获前六名。

(3)直接训练一年以上的运动员在省级比赛中,个人项目4人获冠军,集体项目3次获前三名。

3、县(市)业余体校:

按训练大纲的要求,培养输送后备人才,所培训的运动员应60%达到大纲及格标准,并向市输送直接训练一年以上的运动员不少于7人,或向省运动学校输送不少于4人,或向省优秀运动队输送不少于2人,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直接训练一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七年内在全国最高水平比赛中,获录取名次。

(2)直接训练一年以上的运动员在省级比赛中有3人获冠军。

(3)直接训练一年以上的运动员在市级比赛中个人项目有5人获冠军,集体项目4次获前3名。

(四)高级教练

具有体育院、系专科以上学历,担任一级教练工作五年以上;系统地掌握体育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对选材和基础训练教学有较深的研究,有二篇发表或宣读的论文,或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学术文章;基本掌握一门外语,能借助字典阅读本专业技术资料;取得高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并在不同训练层次分别达到以下条件:

1、省运动学校:

按训练大纲的要求,培养输送后备人才,所培训的运动员应80%达到大纲及格标准,其中20%达到良好标准,20%达到优秀标准,并向省优秀运动队输送直接训练一年以上运动员不少于12人。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直接训练一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七内在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中,个人项目获前六名,并获全运会前三名,集体项目2人(主力队员)获录取名次;或在亚运会或全运会中1人获冠军;或在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全国年度最高水平比赛中个人项目2人获冠军,并有1人获全运会前三名,集体项目3人(主力队员)获前三名,其中2人并获全运会前六名;或在全国年度最高水平的比赛中,个人项目3人获冠军,集体项目4人(主力队员)获前三名;或在全国城市运动会中集体项目3人(主力队员)2次获前三名。

(2)直接训练一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四年内个人项目有4人,集体项目有5人获健将称号。

(3)直接训练一年以上的运动员在全国城市运动会中,个人项目获冠军;或在全国青少年最高水平的比赛中,个人项目4人获冠军,集体项目3次获前三名。

2、市运动学校、业余体校:

按训练大纲要求,培养输送后备人才,所训练的运动员应有80%达到大纲及格标准,20%达良好标准,10%达优秀标准,并向省优秀运动队输送不少于8人。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直接训练一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七年内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中个人项目获前六名,并获全运会前三名,集体项目2人(主力队员)获录取名次;或在亚运会或全运会中1人获冠军;或在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全国年度最高水平的比赛中,个人项目1人获冠军,并获全运会前三名,集体项目2人(主力队员)获前三名,其中1人并获全运会前六名,或在全国年度最高水平的比赛中个人项目2人冠军,集体项目3人(主力队员)获前三名;或在全国城市运动会中集体项目2人(主力队员)2次获前三名。

(2)直接训练一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四年内有3人获健将称号。

(3)直接训练一年以上的运动员在全国青少年最高水平比赛中,个人项目3人获冠军,集体项目3人(主力队员)3次获前三名。

3、县(市)业余体校:

按训练大纲要求,培养输送后备人才,所训练的运动员应有80%达到大纲及格标准,其中20%达到良好标准,并向省运动学校输送不少于10人,或向省优秀运动队输送不少于6人。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直接训练一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七年内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中个人项目获前六名,并获全运会前三名,集体项目2人(主力队员)获录取名次,或在亚运会或全运会中1人获冠军;或在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全国年度最高水平的比赛中,个人项目1人获冠军,并获全运会前三名,集体项目2人(主力队员)获前三名,其中1人并获全运会前六名;或在全国年度最高水平比赛中个人项目2人获冠军,集体项目3人(主力队员)获前三名;或在全国城市运动会中,集体项目2人(主力队员)2次获前三名。

(2)直接训练一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四年内有3人获健将称号。

(3)直接训练一年以上的运动员在全国青少年最高水平比赛中个人项目2人获冠军。

第十三条 在优秀运动队训练八年以上,曾获得全国冠军或集体项目全国前三名(主力队员)以上运动成绩的优秀运动员,退役后

从事教练员工作,符合规定的业绩条件者,在首次确定职务时可提前或破格确定教练员职务。

第十四条 某些目前我国与世界先进水平仍有一定差距的奥运会重点项目和一些尚无世界性比赛的非奥运会项目的教练员确定国家级教练职务时,虽未达到业绩标准,但在缩小与世界先进水平差距和发展我国或本地区竞技体育、提高运动技术水平方面做出贡献,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体委推荐,报国家体委审定。

第十五条 凡在国内、外重大比赛中成绩特别突出,或在训练、科研、培养和输送后备人才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教练员,可破格晋升相应的职务。

多年担任高级教练,在选拔、培养和输送后备人才方面业绩卓著,对发展我国或本地区体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少数各类体校教练员,可破格晋升国家级教练职务:

- 1、符合优秀运动队国家级教练任职条件规定的学术理论水平;
- 2、向上一级训练组织输送十五名以上运动员,其中有三人以上进入国家队(无国家队项目须有三人以上代表国家参加亚洲以上比赛);
- 3、奥运会项目培训一年以上的运动员,根据不同训练层次和项目特点,输送后最长七年内获世界冠军或多人获亚洲冠军。

第四章 审定权限

第十六条 审定各级体育教练员是否具备任职条件必须在上级批准的合理结构比例内,按工作需要合理设置岗位的基础上进行。

第十七条 国家级教练由省体委组建的高级教练审核组提出初审意见,经省体委和省人事职改部门审核,由国家体委审定,报国家人事部备案。

第十八条 高级教练由省体委组建的高级教练审核组进行初审,省体委审核,省人事职改部门批准,报国家体委备案。

第十九条 省体委直属训练单位(包括省优秀运动队、省运动

学校)的初中级教练员,由省体委组建的初中级教练审核组进行审核,单位行政领导审批,报省体委备案。

各市在市职改办领导下建立初中级教练审核组,对初、中级教练进行初审,由各市体委审核,市职改办批准,报省体委备案。

第二十条 高级教练审核组由省体委人事、训练部门的负责人和具有较高技术、学术水平的高级教练、国家级教练组成。成员一般在七人以上,其中具有高级教练、国家级教练职务的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审核组主要职责是负责按照任职条件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并提出初审意见。在审核组下设若干项群的材料组,协助审核组核实申报材料。

中级教练审核组由市体委人事、训练部门的负责人和具有较高技术、学术水平的中级、高级教练组成,成员一般在七人以上。

第五章 职务聘任和晋升

第二十一条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行政领导根据教练员所在单位的编制定员和职务结构比例,在经审定具备教练员职务任职条件的教练员中按岗择优聘任。

第二十二条 聘任教练员,一般每一任期不超过四年。如果工作需要,可以连聘连任。

第二十三条 教练员管理部门要对受聘教练员的德、能、勤、绩进行全面、公正、客观的考核,每年进行一次年度考核,年度考核是聘任和晋升职务的重要依据,在申报时必须有近两年的年度考核材料。任职期满进行一次全面考核,考核结果分优秀、称职、不称职,作为续聘、低聘、解聘或晋升、奖惩的依据。考核优秀者才具有晋升申报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实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必须加强领

导,认真掌握政,切实做好思想工作。凡借评聘之机打击迫害教练员者,应按情节轻重,严肃处理。对伪造证件、资历、谎报实绩、成果骗取专业技术职务者,一经发现,即予取消,免除其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并视情节严肃处理。

第二十五条 非体委系统的运动队从事体育训练的人员,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意见》报省职改领导小组批准后试行,凡原有文件与本《意见》相悖者,以本文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其解释权属江苏省体委。